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2〕10号

当事人：王志

身份证号码：

登记地址：

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碧华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工业二路34号（厂房二）之一建成服装加工项目，从事布料干法印花生产，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1年4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原碧华公司未办理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2021年5月20日，我局以原碧华公司涉嫌未验先投为由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6月21日，在我局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原碧华公司注销。

2021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2021年6月20日，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经营原碧华公司的建设项目，当事人担任该公司副经理。同年6月21日，原碧华公司注销。同年7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加盖了原碧华公司公章的《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该验收报告载明：建设单位为原碧华公司，建设单位代表为当事人，报告的编制日期为2021年7月，出具验收组工作意见的日期为2021年7月1日。综上，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已注销主体的名义对项目进行验收，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当事人是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2.1.2.2.2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21〕76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8万元（捌万元整），逾期不履行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

当事人于2022年3月2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22〕492号），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2年6月7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至今既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处罚内容，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合计8万元（捌万元整）。

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及加处罚款。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

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